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师办〔2021〕15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 深入推进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职学校、委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按照《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师德专题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开展师德专题教育作为2021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统筹谋划。各级各类学校主要领导要高度负责,按照《通知》要求,精心安排部署,将师德专题教育与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有机结合,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史学习教育充分融合。师德专题教育要覆盖到每一名教职员工,落实到教书育人全过程,使加强师德修养,传承良好师风成为新时代人民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首要课题,成为推进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力举措。通过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使全体教师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教师寄予的殷切期望和人民群众对教师队伍的希冀要求,让“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和职业行为准则成为教师立身施教的思想共识和价值追求,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切实担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做好凝心铸魂、立德树人本职工作。

二、精心组织,注重实效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按照《通知》精神和《“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深入研究,认真制定专题教育实施方案,抓好抓实“动员部署、督促检查、系统总结”三个重要环节,严密组织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重要论述

的深入学习，积极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努力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深入开展师德警示教育，运用讲座学习、专家解读、网络培训、集中研讨、评估考核等方式，推动专题教育内容落细落实。要突出教育成效，把专题教育与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结合起来，与整治人民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结合起来，与解决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坚持聚焦重点，方式灵活，推进教育内容入脑入心。通过专题教育开展，使广大教师学习先进、见贤思齐、警钟常鸣、崇德力行，达到知准则、明纪律、守底线、严要求的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加强督导，交流提升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对所属学校、二级院(系)师德专题教育实施工作加强指导，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师德专题教育的督导检查，确保专题教育不打折扣，不走过场，扎实推进，深入落实。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教育不经常，工作不深入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单位领导要约谈问责。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专题教育活动的宣传，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大力弘扬高尚师德，积极梳理有效做法，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要指定专人担任师德专题教育联络员，于7月9日前实名加入陕西师德专题教育工作群(QQ群号：776126060)，负责专题教育对接工作，推动经验学习互鉴。各单位联络员每月28日前梳理上报本单位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在工作群内分享交流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请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高校和相关直属单位于7月15日和11月15日前，分别将师德专题教育阶段性总结与年度总结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29-88668690

邮 箱: sxsdgz@126.com



(主动公开)